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9.03
决策指标	24	22
过程指标	16	12
产出指标	29	22.05
效益指标	21	21
总分	100	86.08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4
（四）绩效目标.....	4
（五）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4
二、绩效评价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管理情况.....	11
（一）评价结论.....	11
（二）绩效管理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21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21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 7 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 3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 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 号）文件的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以下简称“柴桑区林业局”）2023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项目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等措施，并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是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是将区林业局的职责，以及国土资源部门、区建设规划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的区林业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由自然资源部门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人：段训峰，机构地址：九江市柴桑区柴桑北路 7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1014595113C。

（二）项目概况

鄱阳湖是我国第一大淡水湖、国际重要湿地，也是江西的“母亲湖”，生态区位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环鄱阳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修复工作，对环鄱阳湖区域社会经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等进行了全方位、多行业规划。因此，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采取更加务实有效措施，着力推进环鄱阳湖立体生态带建设，不断巩固提升鄱阳湖周边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大力推动鄱阳湖全流域生态保护，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和生态保护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通过积极对接国家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将鄱阳湖流域生态保护（包括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纳入“双重”规划范围，谋划、储备一批重点项目，重点实施国家发改委、林草局批复的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经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于 2022 年 3 月取得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九发改生态字〔2022〕92号），由九江市林业局组织实施，建设工期48个月（2022年-2025年）；项目涉及九江市修水县、庐山市、湖口县、彭泽县、都昌县、柴桑区等6个县市区；建设总规模190508亩，其中人工造林49208亩、退化林修复55100亩、封山育林86200亩；项目估算总投资9725.568万元，建设资金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解决部分，其余不足部分由当地县财政配套。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根据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九江市林业局《关于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2023年建设任务的通知》（九发改长江字〔2023〕230号）文件的要求，九江市柴桑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3年度建设内容及主要规模为：营造林0.34万亩，其中人工营造乔木林0.12万亩、退化林修复0.14万亩、封山育林0.08万亩。2023年度项目投资额为225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88万元、其他投资37万元。

（四）绩效目标

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实施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项目，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确保取得预期成效，为改善鄱阳湖生态环境，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功能，维持区域复合生态系统处于自然演替的相对稳定状态做出努力和贡献。

（五）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评价方案，设计了评价指标，认真开展了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自我评价优良，自评分数86.35分。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分析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创新能力，以便改进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为以后资金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及资料收集时，各部门应提供客观数据，第三方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并指出问题，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5) 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6)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7)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8)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

(9)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号）。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及《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

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资金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三级指标23个。

(1) 项目投入指标：占权重10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2) 项目决策指标：占权重24分，主要评价决策过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目资金过程指标：占权重16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4) 产出指标：占权重29分，主要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占权重21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4. 评价方法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勘察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政府采购专项项目的申报文件、

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了解此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2) 社会调查法：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 实地勘察法：通过查账了解项目资金实际开支情况，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标准支出。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5.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标尺。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的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的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 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

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资料时使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立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3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解读，了解项目绩效管理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2. 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一方面对项目方案、项目计划、项目整体实施方面收集资料，另一方面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同时，组织对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信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

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

3.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被评价方、委托方，根据被评价方、委托方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评价结论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和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文件要求，我们查阅了柴桑区林业局提供的与项目支出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财务资料等绩效评价资料，经过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单位工作成果，对柴桑区林业局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

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86.0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即成效较好。具体如下：

九江市柴桑区 2023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指标 (10 分)	全年预算 执行数(10 分)	资金执行率(10 分)	10	100%	90.28%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分，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9.03
项目决策 (24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4 分)	4	依据充分	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立项程序规范(4 分)	4	程序合规	程序合规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4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目标设置合理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且预期效益合理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明确性(4 分)	4	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	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量化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细化、清晰、可衡量等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4	科学、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分配合理性(4 分)	4	充分且合理	充分、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满分，少一项扣 1 分。	4
资金过程 (16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4 分)	4	≥100%	资金到位率为 100%	资金到位率*4 分计算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4	合规	专款专用、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1 分。	4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4	制度健全	内控制度建设不健全	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少一项扣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4	有效执行	缺乏内部监管机制	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指标 (29 分)	数量指标 (9 分)	人工营造乔木林面积(3 分)	3	1200 亩	985.5 亩	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或面积完成，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2.46
		退化林修复面积(3 分)	3	1400 亩	1351.5 亩	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或面积完成，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2.9
		封山育林面积(3 分)	3	800 亩	800 亩	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或面积完成，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2
	质量指标 (8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4 分)	4	≥95%	92.26%	大于等于 95%得满分，否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3.69

		项目监管有效性(4分)	4	有效落实监管责任	有待加强	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 监管不到位不得分	2
	时效指标 (8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4分)	4	及时	有待加强	根据计划书进度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得满分, 否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2
		资金支付及时性(4分)	4	及时	有待加强	及时支付资金得满分, 否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3
	成本指标 (4分)	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 (4分)	4	投资计划预算资金范围内开支	投资计划预算资金范围内开支	计划投资预算金额 188 万元, 实际支出 169.73 万元	4
效益指标 (21分)	经济效益 指标 (4分)	促进地方旅游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 (4分)	4	有效促进	持续推进	有效促进得满分, 有待提高得 2 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社会效益 指标 (3分)	增加当地居民就业机会, 提高居民经济收入, 减少剩余劳动力(4分)	4	有效提高	效果明显	有效提高得满分, 有待提高得 2 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生态效益 指标 (3分)	保障生态环境, 提高鄱阳湖生态环境效益 (4分)	4	有效提高	效果明显	有效提高得满分, 有待提高得 3 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可持续影响 指标(10分)	增强生态防护功能, 改善人居环境,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分)	4	有效促进	效果明显	有效促进得满分, 有待提高得 2 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5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5	≥95%	≥95%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 低于 95%,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5
得分							86.08

(二) 绩效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为顺利推进柴桑区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柴桑区林业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主管造林的副局长、造林绿化、计划财务、科技推广、种苗等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负责项目重大事宜的协调工作, 负责项目的计划、组织、监督、检查验收等项目管理日常工作。将落实好的项目建设图斑, 通过目视选择、创

建图斑、数据导入等方式完成造林属性录入和现场图片上传到国家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系统。项目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要求配备精干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做到事前有设计、事中有检查、事后有验收，分工序进行进度和质量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来看，2023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情况整体良好，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但项目单位未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关的项目实施管理、合同档案管理等内控制度，缺乏内部监管机制，内控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且项目单位造林实施主体的确定未按作业设计书的要求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落实相关的流程和手续，缺乏客观依据，不符合市场原则。同时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履职职责缺乏客观的评价依据。

2. 资金管理情况

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下达指标金额为 376 万元（其中 2022 年结余 188 万元、2023 年下达 188 万元），财政拨付金额为 37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2023 年账面实际使用金额为 169.7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45.14%。项目单位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报账制并专款专用，项目竣工后根据验收报告将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或转账拨付的方式支付给实施主体，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小班不予支付。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单位能做到单位公章、法人印章、会计用章进行分开管理；单位根据支付审批表，审批通过后进入支付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挪用、截留的现象。但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完善内部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规范资金报销单的填制和审批，避免在原始发票和单据上签字审批，确保原始单据的完整性。并以项目为单位

进行资金的归集和会计核算，提高项目明细账核算的完整和准确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年度资金执行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188 万元，本年度实际拨付支出金额为 169.73 万元，执行率为 90.28%，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分为 9.03 分。

（二）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目依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的精神进行部署，并经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九江市林业局《关于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2023 年建设任务的通知》（九发改长江字〔2023〕230 号）的文件规定的内容予以实施，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本项决策依据充分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单位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九财建指〔2023〕45 号）文件要求，将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入项目库向财政申请资金，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范围。

本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且预期效益合理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单一，细化分解有待提高，未结合项目实际实施的具体内容和工作任务量化指标体系，绩效指标编制不够明确。

本项绩效目标设置细化、清晰、可衡量等得 4 分，一项不符扣 1 分，评价分 2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单位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九财建指〔2023〕45 号）和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九江市林业局《关于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2023 年建设任务的通知》（九发改长江字〔2023〕230 号）文件的要求编制预算。

本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单位通过制定项目年度作业设计书，根据全年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资金分配，待项目建设完成，通过对项目实施主体实际造林的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的结果进行资金的支付，项目资金的分配较为合理。

本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合理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三）项目资金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

复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九财建指〔2023〕45号）文件下达年度预算指标18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本项资金到位率 $\geq 100\%$ 得4分，未达100%按比例得分，评价分为4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计凭证，2023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均已按要求进行专款专用，未出现挪用和截留的情况，且资金的支付手续也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内部审批，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本项资金使用合规得4分，评价分4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柴桑区林业局未提供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同档案管理等内控制度，缺乏内部监管机制，内控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本项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得4分，管理制度不健全按实际情况得分，评价分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缺乏内部监管机制和评价依据，且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本项制度执行有效得4分，评价分2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1）人工营造乔木林面积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 2023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建设任务清单，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需完成人工营造乔木林面积 1200 亩，但全年通过验收合格的面积为 985.5 亩，未按规定的计划指标完成任务。

本项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或面积完成得 3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全年完成率为 82.13%，评价分 2.46 分。

（2）退化林修复面积

根据 2023 年建设任务清单，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需完成退化林修复面积 1400 亩，全年通过验收合格的面积为 1351.5 亩，全年完成率为 96.53%。

本项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或面积完成得 3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评价分 2.90 分。

（3）封山育林面积

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需完成封山育林面积 800 亩，全年通过验收合格的面积为 800 亩，全年完成率为 100%。

本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 100%完成并交付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划目标值，评价分 3 分。

2. 质量指标

（1）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单位 2023 年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全年建设目标为营造林 3400 亩，经第三方验收合格面积为 3137 亩，验收合格率为 92.26%。

本项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 95%得满分，否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评价分 3.69 分。

（2）项目监管有效性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履职履责的相关资料，但结合项目作业设计书的内容，存在造林主体未按照设计书的要求通过市场途径进行确定，也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因此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偏差，项目单位需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并对过程监管的采取的措施、发现的问题、调整的情况形成工作报告予以留痕，有效促进项目的监管和实施。

本项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评价分为2分。

3. 时效指标

(1)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由于造林项目的特殊性，项目单位2023年项目完成进度与作业设计书的时间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完成较为滞后。

本项完成及时得4分，不及时不得分，评价分2分。

(2) 资金支付及时性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验收结果进行资金的支付，项目于2023年7月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资金于2023年10月全部支付到位，未发现截留的情况，但资金支付及时性尚有待进一步提高。

本项支付及时得4分，不及时不得分，评价分3分。

4. 成本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项目单位2023年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计划投资预算金额为188万元，实际支出169.73万元，均在成本范围内开支。

本项满分4分，评价分为4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为我对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通过人工促进自然修复和补植补造乔木林，增加植被覆盖率，有效地改善气候条件，改良土壤，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经济总产值。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分 4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人工营造乔木林需要大量的苗木及从事林木种植、抚育管理等生产活动的劳动力，为当地居民增加了就业机会，提高了居民经济收入，减少了剩余劳动力，有效促进人力资源的利用率，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分 4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

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有利于生态平衡和环境的持续改善；有利于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同时改善和美化了鄱阳湖生态环境，把鄱阳湖构建成山清水秀，景色怡人的生态观光旅游区，促进地方旅游产业发展，提升人居幸福指数，具有可持续性。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分 4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区域林草植被覆盖率和林地面积，维护生物多样性，增加森林涵蓄调控水资源的能力，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提高了生态

系统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更好地推动了鄱阳湖区域的建设与发展。

本项指标满分4分，评价分4分。

5. 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5%。

本项目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95%得4分，小于或等于85%得0分；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本项评价分4分。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根据项目建设任务、实施内容及预期产出效益设定绩效指标；项目指标体系填报单一，细化量化不足。

（二）内控制度不健全，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立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监管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同档案管理等内控制度，缺乏内部监管机制。

（三）2023年造林面积合格率为92.5%，造林验收合格面积未达到上级部门规定的年度指标任务，项目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项目实施进程与项目作业设计书的时间进度安排存在较大差异，项目完成时效较为滞后，且造林主体的确定未根据设计书的要求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落实相关的流程和手续，缺乏客观依据，不符合市场原则。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部监管职能，针对项目制定完

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同时加强项目档案信息化管理。

（三）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合理性。

（四）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履职责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及细则，通过市场原则确定造林主体，并明确造林主体的权益与义务，加强造林主体对栽植质量或苗木质量的把控和后期抚育管护力度，提高造林面积验收合格率和整体质量，进一步促进项目的有效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效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表：九江市柴桑区 2023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市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2023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九江市林业局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8.00		169.73		10	90.28%	9.03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年初预算数采用预算调整数。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00		169.73		10	90.28%	9.0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实施鄱阳湖北部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项目，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确保取得预期成效，为改善鄱阳湖生态环境，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复合生态系统处于自然演替的相对稳定状态做出努力和贡献。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根据建设任务要求，全区2023年度需完成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项目共计3400亩，其中人工造林1200亩、退化林修复1400亩、封山育林800亩，经核实验收合格面积为3137亩，合格率为92.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4分）	4	依据充分	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4					
		立项程序规范（4分）	4	程序合规	程序合规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得满分，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目标设置合理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且预期效益合理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决策（2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4	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	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量化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细化、清晰、可衡量等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未结合项目年度建设内容设定指标体系，指标较为单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过程(16分)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4	科学、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满分, 一项不符扣1分, 扣完为止。	4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4	充分且合理	充分、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满分, 少一项扣1分。	4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4分)	4	≥100%	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到位率*4分计算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合规	专款专用、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 一项不符扣1分。	4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制度健全	内控制度建设不健全	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 少一项扣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有效执行	缺乏内部监管机制	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一项不符扣1分, 扣完为止。	2
产出指标(29分)	数量指标(9分)	人工营造乔木林面积(3分)	3	1200亩	985.5亩	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或面积完成,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2.46
		退化林修复面积(3分)	3	1400亩	1351.5亩	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或面积完成,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2.9
		封山育林面积(3分)	3	800亩	800亩	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或面积完成,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2
	质量指标(8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4分)	4	≥95%	92.26%	大于等于95%得满分, 否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3.69
		项目监管有效性(4分)	4	有效落实监管责任	有待加强	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 监管不到位不得分	2
		造林主体的确定未按照设计书的要求通过市场途径进行确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 (21分)	时效指标 (8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4分)	4	及时	有待加强	根据计划书进度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得满分, 否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2	与作业设计书的时间进度存在较大差异
		资金支付及时性 (4分)	4	及时	有待加强	及时支付资金得满分, 否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3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 存在跨年度支付
	成本指标 (4分)	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 (4分)	4	投资计划预算资金范围内开支	投资计划预算资金范围内开支	计划投资预算金额188万元, 实际支出169.73万元	4	
		促进地方旅游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 (4分)	4	有效促进	持续推进	有效促进得满分, 有待提高得2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社会效益指标 (3分)	增加当地居民就业机会, 提高居民经济收入, 减少剩余劳动力 (4分)	4	有效提高	效果明显	有效提高得满分, 有待提高得2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保障生态环境, 提高鄱阳湖生态环境效益 (4分)	4	有效提高	效果明显	有效提高得满分, 有待提高得3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增强生态保护功能, 改善人居环境,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4分)	4	有效促进	效果明显	有效促进得满分, 有待提高得2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5	≥95%	≥95%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95%得5分, 低于95%,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5	
	得分						86.08	
评分结论		☐ 优 100-90分; ☒ 良 89-80分; ☐ 中 79-60分; ☐ 差 59-0分						